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公告

平府公〔2024〕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

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平府办函〔2024〕45号）要求，我县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县政府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24件，修改6件，宣布失效1件，废止6件（具体目录见附件）。

二、列入废止、宣布失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清理机关要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三、列入修改目录的规范性文件，各清理机关原则上应在2025年2月28日前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的相关规定完成修改并重新发布。

附件：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平远县城镇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府发 〔2001〕47 号
2	关于印发平远县水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10〕18 号
3	关于印发平远县加强蓄水工程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10〕19 号
4	关于印发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和平远县天然气 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14〕18 号
5	关于印发平远县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 通知	平府发 〔2014〕18 号
6	关于公布我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平府发 〔2015〕19 号
7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决定	平府发 〔2015〕21 号
8	关于废止平远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17〕3 号
9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和其 他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平府公 〔2017〕19 号
10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公告	平府公 〔2019〕15 号
11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公告	平府公 〔2020〕13 号
12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平府公 〔2020〕24 号
13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城区生活 垃圾处理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20〕14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0〕15号
15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	平府公〔2021〕1号
16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平府公〔2021〕9号
17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远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府发〔2022〕1号
18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府办函〔2022〕52号
19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2〕5号
20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远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府发〔2022〕25号
21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平府公〔2023〕24号
22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3〕2号
23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历史自建房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3〕6号
24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4〕7号

附件 2

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平远县拥军优属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府发 〔2010〕30 号
2	关于印发平远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10〕29 号
3	关于印发平远县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10〕51 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通告	平府公 〔2015〕4 号
5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入园评审办法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20〕7 号
6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远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府发 〔2023〕9 号

附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印发《平远县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府发 〔1991〕72 号
2	关于印发平远县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06〕65 号
3	关于印发平远县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算办法的通知	平府发 〔2007〕7 号
4	关于印发平远脐橙国家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府发 〔2008〕50 号
5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告	平府发 〔2009〕41 号
6	关于印发平远县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13〕8 号

附件 4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府办发 〔2020〕5 号